

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 9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75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学生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指导及管理。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组织全市中小学完成普通中小学课程设计和中小学德育规程中所规定的实践活动课教学任务，指导和~~管理~~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活动。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是：中共湛江市教育局

机关委员会第九支部。

第九支部由 27 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一名，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九支部是党在基地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第九支部全面负责德育基地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基地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基地主任依法依规行使职权，领导基地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基地健康发展。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基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基地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基地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基地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基地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完善基地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 领导基地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坚持党组织领导的主任负责制。基地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地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彻办学治校。加强党的建设，党支部对基地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团结带领基地教职工推动基地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单位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基地班子和支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第九支部委员会制订并实施《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支委会会议研究和决定单位以下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一) 第九支部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二) 事关基地改革发展稳定、基本建设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 干部选拔任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四) 基地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群团工作等重要事项；

(五)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职称评聘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 基地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七) 需要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第九支部关系隶属于中共湛江市教育局机关委员会。第九支部不断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切实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第九支部经费从基地办公经费中列支，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湛江市教育局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 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 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五) 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信息公开情况；
- (六)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七) 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湛江市教育局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
-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基地班子会议、支委会议、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工作人员管理；
4.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5.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6.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7.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8.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9.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决定。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

（四）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重大决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重要事项需经支委会议研究决定后提交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实际情况，主任由湛江市教育局任免方式产生。主任履行职责时，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依法治校，认真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强化安全教育，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主要职责为：

(一) 在基地党支部领导下，组织实施党支部有关决议或决定；

(二) 全面负责基地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包括负责基地的教学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学生管理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等；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条 基地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基地内设管理部门 5 个，分别为办公室、实训处、安保处、教研室和后勤处。

办公室负责基地信函资料收发、登记、分类、保管工作；完成文秘、宣传、考勤考核工作；做好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业务联系、会议召集、公务接待、情况调查和值班安排等工作；管理财务室做好财务工作；检查督促有关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制定学生年度实践活动计划；协助实训处、后勤处、安保处做好实践活动的组织、安全保卫和生活保障工作。

实训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实践活动教学计划，定期检查和总结；做好教官的工作安排、课程编排、考勤和业务评价工作；负责教官聘用、业务指导，并协同教研室做好教师、教官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教官、学生的日常管理，重点抓好安全教育工作；主持召开带队领导、班主任会议，完成班主任考勤考核工作；组织完成每期实践活动的评价考核、汇报表演、总结表彰和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收集参加活动学校师生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实践教育工作；协同其它部门抓好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安保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和总结改进；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经常查验实践活

动场地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确保学生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好医务室、心理咨询室，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好保安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教研室研究掌握国内外青少年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动态，结合基地实际研发实践教学课程，并编写教材、教案和制作课件；组织完成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研教学活动，主持课题研究，撰写教研教学论文；协同实训处负责教师、教官的业务培训。

后勤处做好校园校舍的规划和建设工作，逐步改善办学条件；负责项目申报、招投标、预算、结算工作；认真执行预算，合理地使用维修经费；负责财产的登记、保管、添置、维修保养工作；管理好食堂，规范食用品的采购和使用，严把食品安全关；定期检查建筑物、设备设施和用电安全，保障供水供电、网络通信等设施安全、正常运作；搞好校园绿化、美化，做好场地消毒除害工作，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安排好学生的劳动实践，协助实训处完成学生劳动教育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学生享有公平接受高中学生军训和社会综合实践活动教育，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教育权利。教职工享有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课程，珍惜和维护基地名誉、维护基地利益，遵守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等义务。教职工应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履行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地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权利。教职工代表大会应畅通反馈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完善会议机制，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并不断完善员工聘用、岗位管理等内容。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落实党支部会议、行政人员会议决定等的执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教学管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牢常规管理，严格定期督查，及时有效反馈，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后勤管理：以“服务师生”为中心，完善管理体系，增强工作实效，强化督导检查，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后勤服务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利益。

安全保障：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规定，积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

校园，加强各项安全工作，开展基地周边综合治理，提升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體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基地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基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捐赠，并就捐赠的财产种类、数量、质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财产的转移按照相关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基地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第三十二条 基地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基地财

务活动在主任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基地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举办目标已实现，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五）不具备维持单位运行的基本条件，无法履行宗旨和业务范围，依照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

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_____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领导班子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